



大 会

Distr.
LIMITEDA/C.6/51/L.15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出的决议草案大会,

回顾其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及
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铭记必须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¹ 第50/6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出的一切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国家及七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建立和平文化”项目下教育活动的报告,²

回顾大会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适用于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铭记着今后可能考虑拟订一项全球性国际公约,

注意到以炸弹、炸药或其他燃烧或致命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蔓延,并确认必须补充现行法律文书,具体针对以这种方法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问题,

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核材料,并拟订适当的法律文书,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化学和生物材料,

深信必须有效执行和补充《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各项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9月6日的报告,³

—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不可辩护的犯罪行径;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

² A/51/395,附件。

³ A/51/336和Add.1。

3. 呼吁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考虑采取载于下列文件中的措施：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七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正式文件》⁴ 和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于1996年4月23日至26日在利马举行的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⁵ 特别呼吁各国：

- (a) 建议各国的有关安全官员进行紧急协商，以加强政府防止、调查和处理对公共设施，尤其是公共交通工具的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
- (b) 呼吁各国加紧研制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伤亡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并就制订标明炸药的标准进行协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的来源，并酌情促进合作和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的转让；
- (c) 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电子或有线通讯系统和网络进行犯罪活动的危险，必须寻求符合本国法律的办法来防止这种犯罪行为，并酌情促进合作；
- (d) 在根据本国法律具备充分理由时，在其管辖范围内并通过适当的国际合作渠道，对恐怖主义分子不正当地利用组织、团体或协会，包括慈善、社会或文化组织、团体或协会，掩护其恐怖主义活动进行调查；
- (e) 在必要时，特别是通过加入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拟订旨在便利和加速调查和取证的司法互助程序，以及发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和侦测恐怖主义行动；
- (f) 通过适当的国内措施，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经费，无论是直接提供或是间接提供，无论提供经费的组织的宗旨包括或声称包括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同时参与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和讹诈等非法活动，包括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进行的剥削活动，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流动，但不得妨碍合法资本流动的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⁴ A/51/261, 附件。

⁵ A/51/336, 第57段。

4. 又呼吁各国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酌情加强与恐怖主义相关事实的情报交流，同时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查的情报；

5. 重申呼吁各国不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加入为下列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⁶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⁷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⁸ 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⁹ 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⁰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¹¹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¹²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¹³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¹⁴ 和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¹⁵ 并呼吁各国酌情颁布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所需的国内法律，确保本国法院的管辖权使它们能够审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向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支助和援助；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⁷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⁸ 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⁹ 同上，第1035卷，第15410号。

¹⁰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¹¹ 《国际法律资料》，第十八卷，第1419页。

¹² 民航组织文件DOC9518，在上书中重印，第二十七卷，第627页。

¹³ 同上，第672页。

¹⁴ 同上，第685页。

¹⁵ A/22393，附件一；《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卷，第721页。

二

7. 重申第49/60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8. 核可本决议所附的《关于执行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三

9.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国际禁止恐怖主义轰炸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国际禁止核恐怖主义行动公约，补充现有国际文书；据此寻求方法，进一步发展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法律总框架；

10.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定于1997年2月24日至3月7日举行会议，以草拟国际禁止恐怖主义轰炸公约草案案文，并建议这项工作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继续进行；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建议特设委员会于1998年继续进行上文第9段所述的工作；

四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第49/6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⁶

非常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此种行为，危害或杀害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安全，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拟订引渡协定或作出必要安排，以便确保把对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⁷ 并未提供保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的依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公约第1、2、32和33条，并强调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确保该公约的适当实施，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充分履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⁸ 规定的义务，包括不把难民驱回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地方的原则，并确认本宣言不影响该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法条文规定的保护，

¹⁶ 第50/6号决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I—2545号。

¹⁸ 同上，第606卷，第I—8791号。

回顾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第4条，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郑重声明：

1. 联合国会员国郑重重申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为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包括危害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不可辩护的犯罪行为；
2.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声明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及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加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应考虑有关寻求庇护者是否受到调查或起诉或由于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已被定罪，并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后，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用来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
4.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其避护申请正在等候受理的寻求避护者不能因此避免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起诉；
5.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必须确保会员国之间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参与者、包括将资助、策划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它们强调，它们决心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并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或引渡恐怖分子，或将其案件提交有关当局，以便进行起诉；
6. 在这方面，在承认各国在引渡事项上享有主权权利的同时，鼓励各国在缔结或执行引渡协定时，不要将些与危及人身安全或对人身安全构成确实威胁的恐怖主义有关罪行视为可排除在这些引渡协定范围之外的政治罪行，不论是引述何种动机来为这种行为辩解；

7. 还鼓励各国即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考虑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便利引渡涉嫌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8.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必须采取步骤，分享关于恐怖主义分子、他们的行动、所获支助和他们的武器等的专门知识和情报，并分享关于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资料。

- - - - -